



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招生方案

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南海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要求，尊重办学历史，立足现实定位，结合工作实际，按照“面向桂城、兼顾全区”的原则，制定2024年南海实验中学招生方案如下：

一、招生对象

南海实验中学招收2024年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南海实验中学招收初一新生1350人（其中300人定向招收灯湖中学户籍生）

注：南海实验中学2024年秋季学期起拟采用“1+2”的校区年级布局模式办学：即南海实验中学映月校区招收初一年级新生；南海实验中学本部安排初二、初三年级学生入读。

三、招生顺序及录取办法

（一）南海实验小学、桂城外国语学校“直升生源”

【报名方式】由南海实验小学、桂城外国语学校分别核实符合直升条件的毕业生名单，组织家长填报《直升意向表》。家长无需在南海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报名系统（以下简称“区招生平台”）填报直升意向。（不符合直升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时间登陆“区招生平台”报读符合条件的公办初中。）

【录取办法】

1. 符合直升条件的毕业生填报直升意向，审核通过后享有直升南海实验中学的资格。

2. 不符合直升条件的毕业生可按时回户籍地报读公办初中或根据自身条件选报其他学校。如果符合规定条件也可参加南海实验中学“定向户籍生源”、“桂城户籍生源”或“南海区内生源”其中一类招生。

3. 符合直升条件而放弃直升的毕业生可按时回户籍地报读公办初中。放弃直升后，不能再参加南海实验中学“定向户籍生源”、“桂城户籍生源”或“南海区内生源”招生。

4. 确认直升学生名单由学校对外公示后，直接录取。已被录取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注册后，户籍所在地公办初中不再保留其录取学位。



（二）定向户籍生源

南海实验中学初一新生招生计划中，划定 300 个学位定向招录灯湖中学户籍生（指 2024 年 4 月 8 日前，含 4 月 8 日当天已入户在册的灯湖中学招生地段户籍生），简称“南海实验中学（灯湖中学定向户籍生）”，以自愿为原则报读，报名人数等于或少于 300 人，则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 300 人，进行摇号录取。

【报名方式】符合灯湖中学户籍生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在“区招生平台”设置的报读选项中按以下路径报名：报名类型→报读镇街（含区直）→“桂城街道”→在①灯湖中学、②南海实验中学（灯湖中学定向户籍生）、③桂城一中（灯湖中学定向户籍生）三个报名点中只能选报其中一个，完成意向报名。备注：“灯湖中学定向户籍生”现场确认报名地点仍设在灯湖中学内。

【录取办法】选报了“南海实验中学（灯湖中学定向户籍生）”或“桂城一中（灯湖中学定向户籍生）”意向的户籍生，审核通过才能参加报名学校的摇号录取或直接录取，若被报名学校录取后不再保留灯湖中学学位。若未被录取，符合灯湖中学“人户一致”条件的户籍生仍可回到灯湖中学就读；若是集体户、空挂户的户籍生由桂城街道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入读。

●凡选报了“南海实验中学（灯湖中学定向户籍生）”意向的户籍生不能再参加南海实验中学“桂城户籍生源”和“南海区内生源”的意向填报。

（三）桂城户籍生源（直升和定向户籍生除外）。直升和定向后剩余招生计划的 70%面向桂城户籍招生，指 2024 年 4 月 8 日前（含 4 月 8 日当天）拥有桂城街道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报名方式】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在“区招生平台”设置的报读选项中按以下路径报名：报名类型→在“报读镇街（含区直）”中选择“（区镇共建）南海实验中学”→在“生源类别”中选择“桂城街道户籍生源”→在“报名点/学校”中选择“南海实验中学”，完成意向报名。

特别提醒：若先进行户籍地所属公办初中报名的，在“区招生平台”完成公办初中报名后，需退回到报名端的“在线报名”页面，重新填写基本信息后，再按上述报名方式进行“民转公”学校报名。

【录取办法】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时，则全部录取；若超过招生计划数，进行摇号录取。



(四) 南海区内生源(直升和桂城户籍生除外)。直升和定向后剩余招生计划的 30%面向南海区招生,按照以下批次条件进行录取,其中第一、二批次招生人数之和不超过本项计划数的 50%。

第一批次:符合南海区条件的军人子女^[1]及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2](由市、区教育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桂城街道审核确认)。

^[1]驻“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和“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军人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子女,受到“二等功或三等战功”以上表彰奖励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及 1-6 级残疾军人子女。

^[2]烈士、因公牺牲人员、在职立功受奖的英雄模范和在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驻“三类地区”、西藏自治区和“二类岛”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转制前工作经历)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累计工作满 5 年以上(含转制前工作经历)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第二批次:高层次人才子女(由市、区教育局会同相关人才认定管理部门及桂城街道审核确认),按以下类别顺序录取。

第一类 根据《佛山市全职新引进领军人才目录》《佛山市重点扶持人才目录》认定或评定的领军人才子女。

第二类 在南海区工作或居住的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A 卡持卡人,优粤佛山卡 A 卡持卡人子女。

第三类 在桂城工作或居住的“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B 卡持卡人,优粤佛山卡 B 卡持卡人”子女。

第四类 在桂城工作或居住的“按规定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粤佛山卡 C 卡持卡人”子女。

第五类 在桂城工作或居住的“经南海区认定或评定的原南海区一至四类人才”子女。

第三批次:南海区户籍生 指 2024 年 4 月 8 日前(含 4 月 8 日当天)拥有南海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直升和桂城户籍生除外)。

【报名方式】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在“区招生平台”设置的报读选项中按以下路径报名:**报名类型**→在“报读镇街(含区直)”中选择“(区镇共建)南

海实验中学”→在“生源类别”中选择“**南海区生源**”及相应批次→在“报名点/学校”中选择“**南海实验中学**”，完成意向报名。

特别提醒：若先进行所属公办初中报名的，在“区招生平台”完成公办初中报名后，需退回到报名端的“在线报名”页面，**重新填写基本信息后**，再按上述报名方式进行“民转公”学校报名。

【录取办法】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学校该批次的招生学位数时，则全部录取；报名人数多于学校该批次的招生学位数时，则由学校依据招生比例、招生批次和顺序依次录取，如上一批次人数已经录满，则不再往下一批次招录，其中：第一、二批次（**军人、消防员、高层次人才子女**）招生人数之和不超过本项计划数的50%；若报名人数之和等于或少于50%则全部录取，如有剩余计划数放入第三批次录取；若报名人数之和大于50%则按批次、按类别顺序依次进行录取，如出现同批次同类别报名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时，依次通过同批次同类别申报者在桂城缴纳社保、办理居住证的时间长短进行比较，时间长的优先录取，直至限额计划数截止，未能录取者可在桂城其余公办学校内给予统筹安排。第三批次面向“南海区户籍生”报名人数多于剩余学位数，则采取摇号方式进行录取，额满即止。

具体摇号方案由桂城街道教育办公室制定并组织实施，南海区教育局派员参与过程监督。

四、报名渠道

（一）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意报读我校的户籍生以及政策优待和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各类生源（直升生源除外），都必须在“区招生平台”报名（网址：<http://bm.nhedu.net>，手机用户可微信关注南海教育公众号 nhjyjwx；）

报名时间： 4月9日—4月12日 7:00—22:00 **（报名首日上午9:00系统正式上线）**

户籍生对资格审核不通过如有异议的可以网上提出申诉（申诉机会只有一次），申诉时间为4月22日—4月26日，报名时请使用广东省内手机号码。

（二）学校根据“区招生平台”报名及职能部门反馈的审核结果，初步确认报名资格，若通过报名资格审核则不需到学校现场提交资料。若有个别学生需要

进一步核实有关资料，学校再预约家长带资料到学校核实，具体时间、地点学校会另行通知。（备注：没有接到学校通知的家长请不要贸然前往学校提交资料。）

（三）家长报读前应仔细阅读本招生方案，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对应批次、志愿进行报名，若因报错批次、志愿导致未能顺利录取的，责任自负。

（四）报读南海实验中学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不影响其同时报读符合自身条件的桂城街道其他公办学校或其他镇（街道）公办学校。如通过了网上资格审核并不等于被该校录取，是否能被该校录取，由学校根据学位情况按《招生方案》逐批次录取，录取结果以学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为准。

五、收费说明

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国家免费义务教育相关政策，所有在校学生不收取学费，只收取经物价部门核定标准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实行寄宿制管理，收取住宿费和伙食费。学校目前收费标准如下：住宿费1600元/学期，伙食费约4200元/学期；（备注：1. 2024年秋季收费标准以发改（物价）部门核定为准；2. 伙食费：据实收取；3. 床上用品、校服等由家长按统一款式自行购置。）

六、其他说明

（一）2021年3月31日后转学插班到南海实验小学和桂城外国语学校其他年级的学生不具有直升南海实验中学资格；从2022年起，南海实验小学和桂城外国语学校每年招收的一年级新生毕业生时不再具有南海实验中学直升资格。

（二）双（多）胞胎的人员在报名审核通过后，可留意手机短信通知，确定是否申请双（多）胞胎同号摇号。需要摇号录取的“民转公”学校，原则上不作“长幼随学”调配。

（三）每年的具体招生方案另行制定；生源分配比例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七、学校地址、咨询电话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5号 0757-86282889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

2024年4月8日